

填報指示

在香港以外註冊的認可機構遵守《銀行業條例》證明書 表格MA(BS)1F(b)

所有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認可機構必須呈交本證明書，以證明它們遵守《銀行業條例》第80、85和102條的規定及根據第60A(1)條所訂立的規則。本證明書須於每季終結即三月三十一日，六月三十日，九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四天內遞交。如遞交期限日是公眾假期，該期限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。

申報機構只須填報本證明書的第2(d)項，以表明該機構已遵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(1)條所訂立的規則（以下稱“有關規則”）。填報本證明書時，申報機構應以其最近期發布的披露報表為準則。例如，若申報機構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12月31日，該機構提交其止於9月30日的證明書時，應在證明書內表明在其中期報告中有否違反有關規則的規定。而申報機構在周年報告中如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則的情況，則應在其止於3月30日的證明書內申報。若申報機構在證明書的填報季度內不需作出披露，則只須在證明書內填報與上一季度相同的答案。

申報機構應在第2(d)項欄內填上“Y”或“N”以表明該機構有否違反有關規則的規定。如第2(d)項的答案是“有”，該機構應在適當位置上列明所違反該規則的有關條次。若該機構已獲金融管理專員豁免披露，就必須在證明書上的有關方格內填上“√”號。

認可機構只須自其2007-08的財政年度起遵從有關規則。如申報機構的2007-08財政年度並非由1月1日開始，這些機構應漏空此項直至需要就有關規則的遵守情況作出申報為止。

香港金融管理局
二零零七年九月